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汇编

增补本 200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ZENGBUBEN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XIANGGUAN FALU FAGUI
HUIBIAN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增补本（200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增补本 2008/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80209-694-3

I. 环… II. 国… III.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919915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责任校对 扣志红
装帧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6.5
字 数 670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引入我国，经历了由部门规章到国务院条例，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为单项法颁布的发展过程。30 年的实践，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体系，对合理产业布局、优化项目选址、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且随着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深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在促进科学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性及其工作的性质，决定了环境影响评价人员除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外，还要认真学习和研究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政策。为了方便环境影响评价人员了解和应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05 年编辑出版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并于 2007 年进行了增补，系统地归纳、整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收录了 1982—2006 年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增补本（2008）》汇集了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我国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新的规定，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

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产业政策与强制淘汰制度等四部分，是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一部实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工具书，同时也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管理人员，科研院校的研究、教学人员，以及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人员。

编者

2008年2月

目 录

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26

二、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8 号）	3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07 号）	42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0 号）	47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5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07]37 号）	61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 号）	83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 号）	93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98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7]2 号）	1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发[2007]64 号）	1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7]63 号）	119

三、部门规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1 号）	125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126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133
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137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	141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 号）	147

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7]183号）	150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的通知（环发[2007]165号）	190
关于印发《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环发[2007]163号）	197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环发[2007]97号）	23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07]37号）	232
关于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管理的通知（环发[2007]22号）	236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40号）	238
关于加快节能减排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11号）	239
关于印发《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通知（环办[2007]13号）	240

四、产业政策与强制淘汰制度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07年第57号）	244
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80号公告）	268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74号公告）	274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71号公告）	278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70号公告）	293
铝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64号公告）	297
电解金属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63号公告）	303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52号公告）	314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41号公告）	319
发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41号公告）	333
纯碱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41号公告）	358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41号公告）	368
硫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41号公告）	378
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41号公告）	388
包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24号公告）	399
火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24号公告）	412
磷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24号公告）	420
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24号公告）	431
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24号公告）	440
陶瓷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24号公告）	470
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24号公告）	490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第13号公告）	499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第 3 号公告）	506
关于印发化纤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7〕595 号）	509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 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7〕2775 号）	526
关于印发天然气利用政策的通知（特急 发改能源〔2007〕2155 号）	530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56 号）	534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1181 号）	540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 再度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7〕933 号）	564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 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1 号）	566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物质为制冷剂、 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环函〔2007〕200 号）	571

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三、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

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

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

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一）购买；

（二）接受捐赠；

（三）依法交换；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 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 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 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 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 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 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 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 不得挪作他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 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 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 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 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 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 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